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12年5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小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祕書孝芳、王課長可評、蔡課長美慧、李課長雅雲、曾人事于
樞、林會計秀英、研考代理人陳立欣

紀錄：賴心郁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研考報告

一、有關112年度戶政考核執行計畫，4月份列管事項除尚未至辦理期程或尚在進行之業務外，均無缺失，請各課長官賡續協助督導同仁執行。

二、前經本府民政局112年5月3日北市民戶字第1126015285號函，配合調整並宣導「本所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中午不休息持續服務；夜間、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未提供服務。」

另加強宣導「內政部逐年增加開放戶政業務可跨縣市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多項戶籍業務](#)，亦可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預約系統](#)，或致電戶政事務所先行預約申辦時段。」、「若有於假日辦理結婚登記需求之民眾，可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生效日。」

※人事室報告

◎宣導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如具有補繳退撫基金之曾任年資，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退撫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10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



※會計室報告

本所截至112年4月歲入執行率97.69%（廢舊物資售價目前執行率0%，執行率落後）。歲出執行率93.87%，經常門預算執行率89.74%、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92%。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有關今（112）年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實地安全稽核一案，本市將由本所及中正戶所8月間配合實地稽核，另民政局預計7月間預檢，主任裁示6月間本所進行內部預檢。部分稽核項目請各課室配合提供資料，如釣魚信宣導、親等關聯資料等，其他細節俟公文通知配合辦理。
- 二、因應年底選舉，將於6月10日（星期六）配合內政部進行第2次戶役政系統電腦測試，本次測試重點為「返國投票登記」功能測試。

※戶籍資料課報告

本課無報告事項。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112年5月份（至5月30日止）採購案件46件，其中42件為電子發票核銷、3件為除外案件，當月電子發票執行率97.67%（扣除除外案件，112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96.23%），當月採電子核銷之執行率100%。
- 二、112年5月份（至5月28日止）公文件數705件較去年同期730件減少（惟最終統計本月公文件數應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34天（112年度為0.38天），符合民政局0.5天內之規定，仍請各課室持續注意公文處理時效，應隨到隨辦勿積壓，及持續維繫公文處理品質。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100%，符合公文處理規定（符合秘書處標準97%以上）。

※主席裁示

- 一、請各課室辦理請購案件及公文時，加強注意核銷作業流程及公文易缺失情形，持續維繫公文處理品質。
- 二、本所課長榮升本市區公所，7月間本所將有新課長就任。因年底為選舉期間，請其他二位課長多加協助新課長選務籌備事宜。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10分